

沅江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18-2030）及 沅江市停车系统专项规划（2018-2030）

专家评审意见回复

1. 规划编制时间较长，应进一步核实最新的现状数据和场地现状，以此为基础科学做好预测，规划年限 2018-2035 年，规划范围应明确为城区，计算口径应统一。

回复：数据已更新，规划年限取 2018-2030 是与上位总体规划保持一致，其中人口与用地规划是预测的基础。规划范围是城区，以全域为背景区域进行综合考虑，计算口径做到了统一。

2. 加强问题导向，客观指出现状交通体系存在的问题，分析成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管理策略；加强目标导向，根据科学合理的交通预测提出新的交通组织、停车配建方案，系统性解决问题，理念可以新一些，目标可以高一些。

回复：已采纳。本次规划的《现状调研专题》已详细指出了交通体系各个方面存在的问题，说明书的“近期建设”章节进行了深化。规划在科学合理的交通预测基础上提出了近中期与远期的交通规划方案。

3. 加强与《益沅桃城镇群规划》和区域交通体系发展战略的衔接，构建航空、水运、铁路、水运、公路一体化的对外交通体系，如白沙大桥规划为 3000 吨级、与益南高速的关系，通用机场问题。

回复：已采纳。已补充完善与《益沅桃城镇群规划》的衔接。

4. 在战略中明确提出公交优先发展的战略。

回复：战略中已明确提出了公交优先发展战略。

5. 加强内外交通的衔接，尽可能形成综合性交通枢纽，减少换乘。

回复：规划中的交通枢纽是综合性枢纽，内外交通相互衔接。

6. 优化城区机动车、自行车、步行系统，提高步行系统舒适度，适当增加行人过街天桥。

回复：已优化。规划中提出了步行舒适度的提升策略，包括步行道宽度设置、控制要求与设施要求。规划提出了行人过街天桥的设置条件，近期内交通情况达不到设置条件，近期主要加强行人二次过街安全岛的设置。

7. 停车需求预测应采用沅江市中心城区机动车保有量为基础依据。

回复：已采纳。停车需求预测已按照中心城区机动车保有量数据进行更新。

8. 区分区域，建成区尽可能增加公共停车场、可采用立体停车、尽可能控制路内停车，新区主次干道不应设置路内停车。

回复：建成区根据停车需求预测（定性）以及实际情况（定量）来增加停车场，且每一个停车场都有相对应合理的停车方案，路内停车只是作为过渡，

后期规划建设停车场后可相应取消路内停车，新区部分主干次路现状已施划了停车泊位，且泊位施划基本按照规范设置，后期也可相应取消。

9. 建议增加分区容量控制，优化停车场选址。
回复：停车专项规划按所划分的8个交通小区来控制容量，主要依据人口与机动车进行容量控制。停车场选址是根据定性以及定量进行优化的。
10. 以2017年为基数年加强数据校核。
回复：已采纳。更新了数据。

专家一（张海滨）

1. 对外交通：北部方向拟建漉湖特大桥。
回复：已规划漉湖特大桥。
2. 公交优先措施要细化、过硬，便于操作。
回复：已采纳。公交优先章节中提出了十项公交优先措施。
3. 城区路网：交叉路口的改善，增设右转弯车道；对总规中的局部道路可进一步优化，如琼湖东路穿过莲花塘学校等。
回复：已采纳。交叉路口的改善需针对不同路口的实际情况进行精细化的交通工程设计，是下一步工作内容；总规道路已进一步优化。
4. 停车系统：停车需求量预测应基本准确，且适度超前。
回复：已采纳。停车需求预测已按照中心城区机动车保有量数据进行更新。
5. 公共停车场选址应合理可行可落地。
回复：公共停车场根据理论分析、实地勘察以及与各部门对接商讨，具备落地条件。
6. 禁止施划临时泊位的范围较大，与沅江市现状泊位严重短缺矛盾，如何解决？
回复：路内施划停车泊位是根据标准进行施划的，规划建设好部分公共停车场后可缓解现状泊位短缺的问题。

专家二（周利飞）

1. 对外交通缺横向（沅—宁公路）线路，应加上。
回复：沅宁公路即S221，规划中已有。
2. 路网结构，特别是两湖新区内的路网需与两湖新区相衔接。
回复：已采纳。路网已更新。
3. 沅南交建与市区干道的连接（浩江湖两岸）应在此规划中确定。

回复：已采纳，浩江湖两岸路网已结合两湖新区路网、总规路网进行调整。

4. 沅江至益阳的交通连接应从大益阳城市群角度考虑，增加一条快速干道。
回复：已采纳。城际公路的规划以国家及湖南省、益阳市的公路规划为准，本次规划只能提出远景建议，体现在“对外交通系统规划”部分。
5. 市内交通，特别是琼湖东路交通的疏解问题，应加强处理，是否考虑再增加一通道。
回复：已采纳。规划建议连通乔江路与景星寺路，增强中心片区与下琼湖片区的联系，分流琼湖路交通量。
6. 停车场及停车设施的设置要科学合理，可数量多，规模小，并结合土地利用，琼湖东路的简易停车设施设置不合理。
回复：已采纳。琼湖路简易升降式停车设施的点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琼湖路是停车需求非常大，用地紧张，短期只能建立升降式停车设施，缓解该路段区域停车泊位紧缺的困境，远期仍需利用城市更新统筹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
7. 道路断面，须与上位规划不矛盾，主干道出现大量三块板以上，不科学也不现实。
回复：道路断面与上位规划基本一致，部分道路根据实际情况做了调整。三块板是常见的主干道设置形式，为了保障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隔离，提高交通安全性与通行效率，提高步行舒适性。
8. 数据的统计须准确，规划的实施要可行。
回复：已采纳。进一步更新了数据，规划中充分考虑了可行性。

专家三（益阳城规院石总工）

1. 规划年限与范围建议两个规划年限延长至 2035 年，范围为沅江市城区。
回复：由于交通预测基于上位总体规划的人口与面积，沅江市总体规划规划年限为 2018-2030，因此本次交通规划年限为 2018-2030。规划范围为沅江市城区，背景区域为市域。
2. 基础数据应采用 2017 年为基准年，更新数据。
回复：已采纳。数据进行了更新。
3. 加强与《益沅桃城镇群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衔接，尤其是沅江与益阳的交通联系。
回复：已采纳。根据《益沅桃城镇群综合交通体系规划》进行了补充。
4. 加强白沙水运货运的码头，航道复线与荆益铁路水铁联运，码头位置、规模等问题的探讨。
回复：据悉沅江市已专门组织编制港口码头的规划，目前处于编制阶段，后

期我们将其主要成果纳入规划中。

5. 停车需求预测方法应采用沅江市中心城区机动车保有量为重要基础数据。
回复：已采纳。数据已更新。
6. 区分各区域停车策略：建成区要尽可能增加公共停车场且可以采用立体停车场，新区严格控制配建停车达标率。
回复：停车专项规划中“第三章 停车规划战略”也已指出区域差别化停车战略，且规划文本中都是按照战略进行分析规划的。停车配建标准已更新。
7. 路边简易升降式停车设施尽量不要放置在路边，不占用城市道路空间。
回复：路边简易升降停车设施是在道路外侧较为宽阔的地方取点，不占用机动车停车道宽度以及合理的避免与行人走行冲突。
8. 探索共享停车，建立相应的政策以及大数据平台。
回复：共享停车以及建立大数据平台是未来的趋势，需结合智慧交通进行统一规划。

专家四（城市学院曾教授）

1. 加强城市交通战略的研究：与区域交通体系加强衔接；水、铁、公、航空综合体系；公交优先、城乡一体、出行比例合理；加强综合性交通枢纽研究，减少换乘时间。
回复：已采纳。加强了交通战略研究。
2. 加强现状分析，进一步明确更新现状交通数据，科学预测未来需求，针对现状问题提出解决途径和方法。针对未来的目标，制定交通发展战略和管理策略，优化问题和目标的双导向。
回复：已采纳。数据已更新，《现状调研专题》已详细指出了交通体系各个方面存在的问题，说明书的“近期建设”章节提出了近期改善的途径与方法。针对未来目标，规划中“交通发展战略”章节制定了交通战略与管理策略。
3. 严格控制路内停车，主次干道不宜设置路内双侧停车，强化停车场库建设，不宜过多建设地下停车场，行人过街天桥应适当考虑。
回复：合理的施划路内停车泊位可以缓解城区停车泊位紧缺的现状，主干道设置双侧路内停车泊位是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的，作为过渡期使用，建设停车场后可相应取消。建立地下停车场根据沅江实际情况考虑，规划中已尽可能避免建立地下停车场。
4. 加强文字表述，文本应准确表达，如停车系统专项规划文本中的配建停车场标准应明确。
回复：已采纳。配建停车场标准已完善。

5. 综合交通路网规划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工，不应将机动车、自行车、步行系统过多叠加，如琼湖路。

回复：已采纳。慢行系统线路已优化，部分与机动车叠加的线路采用共面不共板的形式，两者的物理隔离保证步行的安全性与舒适性。

专家五（杨灿华）

1. 停车场规划中路内停车方案不够详细，比如是人行道停车还是机动车道停车，且应明确人行道停车标准。

回复：已采纳。在停车专项规划文本“第6章节路内停车泊位”已增加人行道停车标准，也明确指出是人行道停车还是路内停车，根据制定标准与沅江市中心城区现状，不宜在人行道施划停车泊位。

2. 步行交通极差的问题没有指出来，人行道被机动车占用、人车混行等问题颇多。

回复：《现状调查报告》中“慢行系统现状”已详细指出问题。

专家六（何万军）

1. 方案分析了城市道路网存在的问题，但未提出解决方案、措施及建议。建议至少提出解决的思路、布局等方面的优化建议，最好提出道路网络优化布局具体方案。

回复：已采纳。进一步优化了路网结构。

2. 中心城区对外交通联系尤其是与益阳中心城区的联系不足，是否可以增加对接益阳中心城区的第二条交通主干道。

回复：已采纳。沅江的对外交通问题，通过益南高速与沅宁公路的建设，可以得到很大程度解决，为加强沅江城区与益阳的联系，远期建议规划第二条主干道。

3. 作为长远规划是否可以进行轨道交通的论证与布局。

回复：轨道交通规划以国家及湖南省、益阳市的规划为准。本次规划期限为2018-2030年，根据国家建设轨道交通的相关意见与对交通需求、城市经济情况的要求，本规划期内暂不建议规划轨道交通。

4. 加强公交优先的发展指导，要落实具体布局与用地安排中去。要增加公交保养场的用地安排。

回复：已采纳。增加了保养场用地安排，规划在沅江城区南侧，太阳鸟大道以南的位置。

5. 水上航线布局还可以适当优化，内湖水面也要功能分区，慢行系统在环湖路的布局要“以人为本”形成独立系统，不能“以车为本”。

回复：已采纳。水上航线布局已优化，慢行系统布局在环湖路部分与车行系统完全隔离，利用亲水平台与绿化带打造观赏性较高的慢行系统，推荐形式

在说明书中体现。

6. 无障碍设施设计图片有误。

回复：已采纳。已修改替换。

7. 机动车停车泊位的安排中用“公共停车场”进行解决的比例及用地安排，不能形成“新的规划层次方面”的不足欠账，尤其是高新区以及将来发展的地区要加配停车场，并且提出配建充电桩、新能源交通方面的安排。多规划停车场还能作为城市发展的弹性用地，以适应城市快速发展的新形势，新业态要求。

回复：已采纳。更新了停车需求数据，并结合高新区、两湖新区控规增加了公共停车场用地，其他区域也结合总体规划补充了停车场用地。报告最后一章补充了新能源交通、充电桩的内容。

8. 强制性内容在文本中要有说明，并标注出来，综合交通与停车系统规划要一致。

回复：已采纳。已根据要求修改。